*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基本编码： |  | 实施编码： |  |
| 行使层级： | 村(社区)级 | 事项类别： | 承诺件 | 事项性质： | 行政给付 |
| 申报对象： | 个人 | 法定时限： | 40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受理后8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说明： | 不含公示期（5日） |
| 实施部门： | 厦门市思明区XX街道XX社区居民委员会 | 实施主体性质： | 受委托组织 | 联办机构： | 无 |
| 主办处室： | XX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 | 联系电话： | 0592- | 监督和投诉电话： | 0592- |
| 年审批数量限制： | 无限制 | 权责清单：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权力来源： | 上级委托 |
| 审批结果名称： | 无 | 审批结果样本： | 无 |
| 特殊环节： | 无 |
| 前置审批： | 无 |
| 通办范围： | 无 | 中介服务： | 无 |
| 通办范围说明： | 无 |
| 个人办事主题分类： | 社会保障 |
| 备注： | 无 |
| 网上办理深度： |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

* **申请条件**

|  |
| --- |
| 下列情况之一，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陷入严重困难的本市常住家庭或个人，可以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一）已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二）未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1.根据厦门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程序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低于低保月标准96倍；2.不存在拒绝履行申请手续、配合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按规定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的情况；3.不存在故意隐瞒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承诺严重不实的情况；4.不存在实际拥有2套及以上产权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在当地住房困难标准面积2倍及以上以及拥有非普通住宅等情况。（三）特困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疾病期间需住院护理，经政府医疗救助后仍需负担护工费的。（四）因生活成本增加，导致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和个人。 |

* **申请方式**

|  |  |  |  |
| --- | --- | --- | --- |
| 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 办理时间 | 办理地点 | 交通指引 |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冬令时） 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令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上申请方式 | 网上申请到窗口最多次数（含领取结果） | 账户要求 | 承诺到窗口最多次数说明 |
|  | 【三星】网上申请和预审，纸质材料收件受理（收到纸质材料后才能受理） | 1 | 实名认证账号,CA账号 | 无 |
|  | 【四星】网上申请、预审和受理，纸质核验办结（只需领取结果文件时，提交纸质材料） |  |  |  |
|  | 【五星】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理（在线申请、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结）,申请人不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只须办结后领取结果 |  |  |  |

|  |  |
| --- | --- |
| **纸质材料提交方式** | **办理结果领取方式** |
|  窗口收取 邮递收取 |  窗口领取  快递送达 |

*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加\*号为网上申报必须上传的材料)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收取方式 | 附件下载 |
| 1 | \*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暂住证） |

|  |
| --- |
| 要求:原件(验) |
| 份数: 原件份数1份 |
| 必要性:必要 |
| 备注：窗口校验后复印留存 |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收取上传电子证照 | 无 |
| 2 | \*临时救助申请书 | 要求: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收取上传电子证照 |  |
| 份数: 原件份数1份 |
| 必要性:必要 |
| 3 | \*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诚信申报承诺书 | 要求: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收取上传电子证照 |  |
| 份数: 原件份数1份 |
| 必要性:必要 |
| 4 |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 要求: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收取上传 |  |
| 份数: 原件份数1份 |
| 必要性:必要 |
| 5 | \*造成家庭（个人）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特别严重困难）的证明 |

|  |
| --- |
| 要求:原件(收) |
| 份数: 原件份数1份 |
| 必要性:必要 |
| 备注:因病造成困难的，提供区级（含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费用票据（或医疗费用证明）；因病无住院费的提供需住院的证明；因子女上学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提供子女入学及学费证明 |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收取上传 | 无 |

* **收费情况**

|  |  |
| --- | ---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办理流程**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办理结果 |
| 申请与受理 | 受理 | 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 | 当场 | 根据《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事指南收取办事材料 | 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人进入材料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当即告知并说明理由 |
| 审查与决定 | 审核 | 街道 | 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5日） |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厦民规〔2021〕1号）、《厦门市思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思明区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厦民〔2021〕24号）内容规定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初审通过后，进行为期3日的公示 | 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
| 决定 | 街道 | 3个工作日 | 对公示结果及其他材料进行审定 | 符合救助条件的，由街道发放临时救助金 |

* **办理依据**

|  |
| ---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 增加超出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 庭和个人，原则上其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因实施危房改造、 灾后倒损房屋恢复重建、易地搬迁造成支岀较大，导致基本生活 出现严重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和个人、特困人员； 因生活不能自理集中供养或因病住院照料护理需求，导致基本生 活一定时期出现严重困难的特困人员；因生活成本增加，导致基 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和个人。 凡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居民家庭或 个人均可以向户籍（居住证）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临时救助 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 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人应按规定填写临时救 助申请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窗口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 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当即受理并登记；材料不齐备的，应 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厦门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市、区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健、教育、财政、人社、应急、医保、住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镇）)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和审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镇）做好主动发现、协助申请、调查核实、公示等工作。 |

* **常见问题**

暂无常见问题数据，如果您有疑问，请点击下方的“我要咨询”或“我要投诉”